

此憲章文件是未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調整版或綜合版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

及

新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並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

公司法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 7 樓皇朝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末加入以下新段落：

「倘本公司細則中之任何規定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II部分或第III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為準；且將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之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之規定（如適用）所達成之協定。」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7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7. (A) 按本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送，且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i)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iii)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iv)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通訊按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77(C)條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予相關人士，毋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vi)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毋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vii)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其許可範圍之其他媒介（不論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B)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所有該等通知，如按此方式發出通知，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份地送達或交付。
- (C) 每名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 (D)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73及177條所述之文件）可僅以英文版本發出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版本發出，或在任何股東之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7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9. 任何通知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則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且妥為預付郵資及填上地址之信封投郵後之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已送達或交付之充份證明。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投郵，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應視作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通知、文件或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否則應視作在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上當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於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C)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作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登之時已送達或交付；如可證實送達或交付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 (D) 如於本公司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視作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簽署）楊 勳

楊 勳 銅紫荊星章
大會主席

公司法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 7 樓皇朝會皇朝廳 II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對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第 71、83、86、87、88、89、90、92、94 及 96A 條之建議修訂，如附錄「A」所示並已呈交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附錄 A

下述為對現行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刪除之部分以刪除線顯示，而建議新增或修訂之部分以下劃線顯示。本附錄之建議修訂所有大寫詞彙均為現行細則中定義的詞彙，應具與現行細則中賦予它們的涵義相同。

公司細則	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71條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以至少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之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除外）須以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之人士，惟根據法規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者，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之股東同意；及</p> <p>(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表決</u>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p>

公司細則	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83條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就本細則而言，由股東或代表股東簽署之有關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應視作彼就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簽署之若干文件。
第86條	凡任何根據細則第48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發言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局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局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第87條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發言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發言及投票。就本細則而言，以其名義登記任何股份之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第88條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為精神錯亂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之其他人士發言及投票（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局信納聲稱有權行使發言及投票權之有關人士之授權證據，應於送交有效委任代表文據之最後期限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細則指定寄存委任代表文據之其他地點。

公司細則	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89條	<p>(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之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除外），或計入任何大會之法定人數。</p> <p>(B) 除於作出或投下遭反對之投票之會議或續會上外，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大會上沒有被禁之所有投票，均屬有效表決。任何適當提出之有關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p> <p>(C) <u>股東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股東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外，而該股東自行或由代表作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予計算。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放棄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自行或由代表作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予計算。</u></p>
第90條	<p>(A)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u>發言及投票</u>。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該法團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作出投票。</p>

公司細則	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92條	委任代表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發言及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中就此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概無委任代表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有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或作出相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第94條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進行發言及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特別事項（根據細則第73條之規定釐定）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之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項之每項決議案；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有關文據中載有相反規定）。
第96A條	在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法團股東，則其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委任書須註明所獲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一般性原則下發言及於舉手投票時個人股東投票之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簽署）楊 勳

楊 勳先生
大會主席

公司法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通過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 7 樓皇朝會皇朝廳 II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第 132 條，以下文取代全文：

132.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三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若一名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則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應只計為一名董事。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局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得以相互同步或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加會議將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簽署）楊釗

楊 釗太平紳士
主席

公司法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通過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 7 樓皇朝會董事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副名，另動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XI 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有關採納副名之相關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使本公司實行及落實採納本公司之副名。」

(簽署) 楊釗

楊 釗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主席

公司法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通過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宴會 B 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改：

- (I) 在公司細則第 1 條「核數師」釋義前加入下列「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者。」
-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 1 條「結算所」之釋義內「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420 章）第 2 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等字眼。
- (III) 緊隨公司細則第 1 條「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之後，加入下列「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新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指一個經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而該經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被視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第一上市或掛牌地。」

(IV) 加入下列全新公司細則第 89(C)條：

「(C)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放棄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自行或由代表作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予計算。」

(V) 刪除公司細則第 109(B)(ii)及(iii)條全本，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09(B)(ii)及(iii)條取代。

「(ii)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已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發出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不包括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產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
 - (f) 建議採納、修訂或實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僱員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
- (iii)
- (a) 倘若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產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有關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並不計算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託管人所持有而本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信託之權益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相關信託收入之情況下須歸還或屬於剩餘權益者）及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 (b)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 (c) 倘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提出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且有關問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由會議主席裁決，而對有關董事之裁決為最

終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局公平披露已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則除外。倘提出上述涉及會議主席的任何問題，則須由董事局決議案（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局公平披露已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 (VI) 刪除公司細則第 115 條最後一句「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七(7)天。遞交通知的最後日期，不能遲於該大會前七(7)天」等字眼，以下列條文取代：

「及提交通告之期間最短不少於七(7)日之情況除外，而提交通告之期間由寄發為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VII) 刪除公司細則第 116 條「特別」一詞，以「普通」一詞取代。

(簽署) 楊釗

楊 釗 太平紳士
主席

公司法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之

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通過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6 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無附帶條件或按董事可接納之條件）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高誠融資（亞洲）有限公司、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建設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上海國際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渣打（亞洲）有限公司、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及惠嘉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於（其中包括）彼等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其中包括）在各種情況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五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被終止之前提下：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擬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五日刊發之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 25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以供認購之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發行新股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現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採取一切必需或合宜之措施及就任何有關事宜投票（即使彼等全部或其中任何人士於購股權計劃中可能擁有權益）。
2. **動議**批准及採納經本公司於今日較早前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批准之註有「B」字樣之印刷文件（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規例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全部公司細則。

3. **動議**待因認購本公司根據擬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五日刊發之招股書之條款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 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而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後，經本公司董事建議，將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上述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而錄得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額中為數 74,850,000 港元之款額資本化；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上述 74,850,000 港元之款額撥充資本，並向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作為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作出分派，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可獲發 499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因此，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4. **動議：**

(a) 在(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已發行及如擬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五日刊發之招股書所述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bb)（如本公司董事已由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及如上述招股書所述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總額，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不包括(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相類安排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之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可在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如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五日刊發之招股書所述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根據此會議通告中第 4 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簽署) 楊釗

楊釗
代表

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主席

公司法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之

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通過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6 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設 5,99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加至 600,000,000 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 **動議**批准本公司收購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作為收購代價，配發及發行合共 5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授權董事進行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3. **動議**待因發行 5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換取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之股份而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進賬後，該實繳盈餘賬中為數 100,000 港元之款額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及配發但未付款之 1,000,000 股股份之股款。」

(簽署) 楊釗

楊釗

代表

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主席



百慕達

副名證書

本人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A 條發出本副名證書，以證明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由本人於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以副名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登記。



本證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簽發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註冊證書

本人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十四條發出本註冊證書，以證明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由本人於根據上述條文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及該公司之性質為獲豁免公司。



本證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簽發。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

表格 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下文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受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當時未繳付之金額（如有）所限。
2. 吾等（下文簽署者），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分 (是/否)	國籍	已認購股份數目
Donald H. Malcolm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否	英國	壹
John C. R. Collis	同上	是	英國	壹
John A. Ellison	同上	是	英國	壹

謹此各自同意認購各自可能獲本公司臨時董事配發而不超過吾等各自已認購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並各自就已獲配發之股份繳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所催繳之有關股款。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合共不得超過（包括）以下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600,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已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1)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執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又或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由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集團公司之政策及行政；
- 2) 擔任投資公司，以及就該目的根據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以原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且不論是否繳足），收購及持有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於催繳時或催繳前就上述項目繳款、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項目，惟有權作出任何投資變動、行使及執行所有因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權利及權力，並以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需用之款項；
- 3) 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b)至(n)段及(p)至(u)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

7. 本公司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在持有人選擇下須予贖回之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在任何時候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公司或任何彼等業

**根據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 5,99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00 港元增加至 600,000,000.00 港元。*

務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以及向任何該等人士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及向所提供之服務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益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向彼等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或就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授予退休金、年金或死亡恩恤金等其他津貼，並建立及支持或協助建立及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樓宇與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作出保險供款或可使任何該等人士受益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之其他安排，以及就可能直接或間接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任何目的，或就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目的，贊助、認捐或支付款項。

4) 本公司並無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之權力。

最少一名見證人見證各認購人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八日認購。

此頁特意留空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行使全部或任何下列權力：

1. [已刪除]
2. 取得或承擔進行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法律責任；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發出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理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程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就分佔溢利、共同權利、合作、合營企業、交互特許權或其他事宜，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將經營或從事任何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或經營或從事有能力從事以令本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成立合夥企業或任何安排；
5. 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與本公司擁有全部相同或部分相若之宗旨，或經營有能力從事以令本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證券；
6. 根據第 96 條，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或本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企業實體貸款；
7. 申請透過授權、法律規定、讓渡、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獲取並行使、履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企業實體或其他公眾實體可能獲授權授出之任何租用合約、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支付、協助及促成有關申請獲生效及承擔其所附帶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8. 就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之僱員或前僱員、或有關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利益，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某些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基金，以及授出退休金及津貼，以及就保險或任何與本段所載類似之目的支付款項，以及就慈善、仁愛、教育及宗教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實用宗旨，贊助或認捐款項；
9. 就取得或承擔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責任或就可能有利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發起成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就其業務而言認為屬必須或便利之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就其宗旨而言屬必須或便利之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租契或租賃協議之方式於不超過 21 年之年期內在百慕達佔用土地，而有關土地就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真誠的」所需，以及經有關當局之部長同意酌情批准以租契或租賃協議之方式於相若年期內在百慕達佔用土地，以向其行政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以及於就上述任何用途而言不再為必要時終止或轉讓該租契或租賃協議；
13. 除於有關註冊成立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內另行明文規定之情況（如有）外，以及根據該公司法之條文，每間公司應有權通過按揭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屬任何性質之房地產或個人財產之方式投資本公司之資金，以及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出售、交換、修改或處理有關按揭；
14. 建設、改善、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通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店舖、貯存所及可增加本公司權益，以及能夠貢獻、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項目之建設、改善、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
15. 通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之協助，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以及擔保履行或達成任何人士之任何合同或義務，以及特此擔保就任何有關人士之債務責任支付本金及利息；
16.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借用或籌集或取得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之票據；
18. 於獲適當授權進行下列事宜時，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大致上全部之本公司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
19.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財產；
20. 採納本公司認為適宜之該等方式以宣揚本公司之產品，尤其以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或創意作品、出版書本及期刊、授出獎品及獎勵及捐贈；
21.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註冊及獲得認可，以及根據該境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指派位於該境外司法管轄區之人士，或於任何司法程序或訴訟中代表本公司以及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以支付或支付部分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過往服務之款項；

23. 通過股息、紅利或公司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股東以現金、原物、實物或經決議通過之其他方式分派公司之任何財產，惟不得減少公司股本；除作出分派之目的乃致使本公司得以解散或有關分派（本段除外）應為合法外；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就確保收取購買價格付款、購買價格之任何未付餘額、本公司所出售其任何種類之任何部分財產、買方及其他人士所欠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取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的或所附帶的所有成本及費用；
27.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就本公司宗旨而言並非即時需要之款項；
28. 作為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人士以單獨或共同作出本分段所授權之任何事宜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所授權之一切事宜；
29. 作出實現本公司宗旨及行使本公司權力所附帶或有利於實現有關宗旨及行使有關權力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

各公司可行使其超越百慕達範圍之權力，惟有關權力須根據所屬地區之現行法律獲准行使。

此頁特意留空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參照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內列出之下列任何宗旨，即業務如下：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經營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將其製成產品以供銷售或運用；
- (f) 勘查、鑽探、搬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修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陸地、船舶及航空客運、郵件及各類貨物之運輸；
- (i) 船舶及飛機之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經營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商；
- (l) 船塢主、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用品店及經營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舶商店；
- (n) 各類工程；
- (o) 開發及營運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就此提供意見或擔任其技術顧問；
- (p) 農夫、禽畜配種及飼養員、畜牧業者、屠夫、製革工人及各類活畜及死畜、羊毛、獸皮、獸脂、穀類、蔬菜及其他農作物之加工及經營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機密及設計之類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雇用、租賃及經營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及
- (s) 聘任、提供、出租及擔任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監製、工程師及任何種類之專家或專業人士代理人。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經營位於百慕達境外之不動產及不論位於何地之各類動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賠償保證合約或擔保人之責任，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就滿足或將滿足有關信任或信心狀況之人士之誠信作出擔保。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並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

此頁特意留空

索引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詮釋	1 - 2
股本及修訂權利	3 - 7
股份及增加股本	8 - 14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 21
留置權	22 - 24
催繳股款	25 - 37
股份轉讓	38 - 46
股份傳轉	47 - 50
沒收股份	51 - 61
股額	62 - 65
變更股本	66
股東大會	67 - 72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73 - 83
股東投票	84 - 96A
無法聯絡之股東	97
註冊辦事處	98
董事局	99 - 109
董事退任	110 - 116
借貸權力	117 - 122
行政人員	123 - 126
管理	127
經理	128 - 130
主席	131
董事局之議事程序	132 - 141
會議記錄	142
秘書	143 - 145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46 - 150
儲備資本化	151 - 152
股息、其他分派及儲備	153 - 167
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	168
報表	169
賬目	170 - 173
核數	174 - 176
通知	177 - 183
資料	184
清盤	185 - 187
賠償保證	188
修改公司細則	189

此頁特意留空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經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批准，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並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

詮釋

1. 本公司細則之標題不應視作本公司細則之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公司細則時，除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外：

* 「聯繫人士」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者；

*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核數師」指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或（倘為聯席核數師）其中任何一位；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局」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局或（如文意可能有所指）於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日；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於某司法管轄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則該司法管轄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本公司」指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各自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就公司法而言，指一個經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而該經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被視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第一上市或掛牌地；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惟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除外；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當時之其他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指董事局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月」指曆月；

「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由董事局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局另行協定）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股東名冊」指根據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將予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局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印章，並包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法規允許可存置之任何副章或證券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之人士或法團，如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為聯席秘書，應包括當中任何一名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股額，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股額及股份間之差別則作別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之其他當時有效之百慕達各項法例（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指公司法第 86 條所界定之任何附屬公司；

「本公司細則」指現行之本公司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之所在地點；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

意指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及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攝影、打印、複印、電傳複製訊息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形式。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於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表述（倘與文旨及／或文義並非不相符）應具有相同於本公司細則之涵義，惟「公司」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包括任何法令、規例或其他據此制定之附屬法規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解釋為有關當時生效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任何修改或重新立法。

任何以數字對公司細則之提述均為對本公司細則特定條款之提述。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及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 21 日前妥為發出，當中註明（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下）有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

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 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通告可少於 21 日發出。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及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 14 日前發出。

本公司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達成之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亦同樣有效。

倘本公司細則中之任何規定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 II 部分或第 III 部分或公司法第 2AA 條之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為準;且將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之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 2AA 條之規定(如適用)所達成之協定。

**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2. 在不妨礙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本及修訂權利

3. (A) 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局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B) 在法規之規限下:

- (i) 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僱員購股計劃,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資金,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未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購股計劃指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現時為或曾為董事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 96 條另有規定亦然),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室、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或為該等人士而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計劃;

- (ii)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真誠聘請之僱員（包括任何現時為或曾為董事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 96 條另有規定亦然）貸款，以協助彼等購入其將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及
- (iii)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

(C) 根據本細則第(B)段(i)及(ii)分段提供任何該等金錢或貸款之附帶條件可包括一項規定，指明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時，使用該等財務資助購入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4.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未作出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該普通決議案未制定具體條文，則由董事局決定）按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須遵守有關限制，不論此等權利或限制是否涉及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

5. 在法規之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優先股可按以下條款發行：

- (i) 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贖回；及／或
- (ii) 須按本公司之選擇贖回；及／或
- (iii) 倘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須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

6. 董事局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若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局在無合理疑問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董事局認為適當之形式收取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已遺失之原有認股權證。

7. (A) 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

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少於兩人，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任何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少於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該類股份之人士，且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B) 本細則條文應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中僅有部分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更改或廢除之情況，猶如該類股份中處理方式不同之各組股份構成其權利將被修改之獨立類別。

(C)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股份及增加股本

8.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新股本之數額及由各數額劃分之股份數目以及列值之法定貨幣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9. 任何新股均須按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之權利及特權，倘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由董事局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獲派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之優先權或有條件之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10. 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全部或任何部分新股首先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有之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最接近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規定，惟如無作出任何相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新股尚未發售，則該等股份均可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於發行該等新股前已有之股本般處置。

11.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12.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根據法規之條文除外）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一般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就任何股份發售或股份配發而言，倘法規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局必須遵守有關條文。本公司及董事局在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授出有關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局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基於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3.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倘該佣金須或應以資本支付，則須遵守及符合法規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 10%。本公司亦可就發行任何股份支付合法之經紀佣金。董事局可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之條款及條件給予股份之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14.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本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局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且須於名冊內登記法規規定之詳細資料。

(B) 受法規之條文規限，倘董事局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且董事局認為適合之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而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經董事局同意，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照法規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之相同方式存置。

16.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每名人士，於配發或提交股份轉讓文件後 21 日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有關期間或倘為任何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則於該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較短期間），就每張股票繳付（倘為任何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董事局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額（但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及（倘為任何其他股本）董事局不時決定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地區屬合理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在各種情況下）董事局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均有權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如有）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數目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數名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股票。

17.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

18.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局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19.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稱，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20. (A) 如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之任何兩張或以上股票，可應該股東之要求予以註銷，並在支付（倘為任何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董事局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額（但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及（倘為任何其他股本）董事局不時決定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地區屬合理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在各種情況下）董事局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以就有關股份發出之單一新股票取代。

(B) 倘任何股東交回代表其所持股份之股票以供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其指定之比例發出代表有關股份之兩張或以上股票以取代舊股票，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股東就每張股票支付（倘為任何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董事局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額（但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及（倘為任何其他股本）董事局不時決定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地區屬合理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在各種情況下）董事局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滿足其要求。

21.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倘為任何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董事局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額（但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及（倘為任何其他股本）董事局不時決定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地區屬合理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在各種情況下）董事局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局認為適當之賠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之情況下，則須交回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於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賠償保證涉及之合理現付開支。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之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局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將予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23. 本公司可以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當時須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當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有關債務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 14 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有關出售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付就留置權存在而當時應付之債務、負債或委託，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局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並以買方之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董事局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而根據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過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6. 任何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 14 日之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27. 細則第 26 條所述通知之副本須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寄予股東。

28. 除根據細則第 27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以於有關地區流通之主要英文日報及（倘有關地區為香港）主要中文日報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29.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局指定之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

30. 有關股款於董事局決議案通過催繳之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31.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之一切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32. 催繳股款可於本公司收訖任何有關到期股款前全部或部分撤回，且催繳股款可全部或部分延遲繳付。即使受催繳股款之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

33. 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悉數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支付本公司因其未能付款而可能引致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連同按董事局釐定之利率（不超過每年 20 厘）就未付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惟董事局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費用、收費、開支或利息。

34. 除非及於股東付清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當時已到期及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5.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公司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已或曾經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之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局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憑證。

36.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計算），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董事局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7. 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局釐定之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利息。董事局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彼等有關意向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

股份轉讓

38. 在符合法規之前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局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據進行，且轉讓文據僅可以親筆簽署（倘董事局批准，就此而言，包括加蓋橡皮圖章、以機印或其他機械方式簽署）。

39.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出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並無條文禁止董事局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

40. (A)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B)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局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局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撤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上之股份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之股份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有關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否則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有關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41.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而毋須交代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之情況。此外，董事局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情況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42. 董事局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已就相關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倘為任何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董事局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額（但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及（倘為任何其他股本）董事局不時決定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地區屬合理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在各種情況下）董事局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款額之費用；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局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已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所涉及股份並無給予本公司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及
- (vi) 有關轉讓已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如適用）。

43. 任何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之人士。

44. 倘董事局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在轉讓文據呈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之通知。

45. 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出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之任何股份，可於支付（倘為任何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董事局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額（但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及（倘為任何其他股本）董事局不時決定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地區屬合理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在各種情況下）董事局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46. 於百慕達之指定報章及在有關地區流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局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全部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轉讓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股份轉讓

47. 凡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48.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可按董事局不時之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49. 倘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則彼須經登記處（董事局另行協定者除外）向本公司遞交或送交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透過給其代名人簽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之通知或轉讓文據，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文據乃該股東所簽立。

50.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細則第86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51.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足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董事局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內，在不影響細則第 34 條條文之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以及因上述未繳款項引致之任何開支。

52. 該通知將指定另一個通知所指款項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由發出通知當日起計 14 日）以及付款之地點，該地址可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作出應付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須被沒收。

53. 若股東不遵循任何上述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支付前隨時由董事局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局可接納交回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應予沒收之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54. 任何被沒收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作出其他處置，而有關沒收可於出售或作出處置前之任何時間按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款予以撤銷。

55.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局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局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 20 厘，而倘董事局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有關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之全部欠款，則該人士之責任就此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於沒收股份時，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56.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宣誓證人發出有關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述日期被正式被沒收或交回之書面法定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亦可向

獲售或處置股份之受益人轉讓股份，而該受益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於該出售或處置前不用承擔所有作出之股款催繳，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7.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於沒收前立即向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決議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即時於股東名冊登記有關沒收事宜，但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登記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令沒收失效。

58. 即使有上述任何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局仍可在上述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款撤銷沒收，或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59.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60.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股份之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未作出支付之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而須繳付之款項。

61. 倘沒收股份，股東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股額

62.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轉換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股額，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於通過有關將任何類別已繳足股款之全部股份轉換為股額之決議案後，任何其後成為已繳足股款股份及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該類別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該決議案被轉換為可按與已轉換股份相同之單位轉讓之股額。

63. 股額持有人可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股額，而轉讓方式及須遵守之規例與產生該股額之股份在轉換前之轉讓方式及須遵守之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倘董事局認為適當，可不時釐定可予轉讓之股額之最低金額，以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金額之零碎部分，惟該最低金額不得超過該股額藉以產生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64. 股額持有人應按彼等持有之股額數額，就有關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股東大會投票及其他事項享有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惟倘該股額以股份之方式存在時並無附帶該特權或利益，則該股額概不得賦予該特權或利益（惟可參與分派本公司股息及溢利）。

65. 本公司細則適用於繳足股款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其中「股份」及「股東」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變更股本

66.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額之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在合併股份之持有人間決定何等特定股份會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可由董事局就此目的而委任之某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由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額；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小之股份，惟須受法規條文限制，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

股東大會

67. 除舉行該年度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局或會指定之其他地方按董事局指定之相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68.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9.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局可能決定之世界其他地區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之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70.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法規之規定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未能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以至少 21 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之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除外）須以至少 14 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

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之人士，惟根據法規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者，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 (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經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 95% 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經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72.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通知，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B) 倘委任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時，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委任代表文據，則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73.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i) 批准股息分派；
- (ii) 提呈、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
- (iii)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選舉董事及其他行政人員以接替行將退任者（不論以輪值告退或其他方式退任），並授予董事委任新增董事之權利，惟不得超過股東釐定之人數上限；
- (iv) 委任核數師並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v) 投票表決董事局酬金或額外酬金。

74.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之出席人數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75.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於董事局決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76. 董事局之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於其時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77. 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 14 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整日之通告，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任何續會處理事項之通告。除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8.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投票之方式表決，惟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提出投票表決者除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擁有不少於大會上全部有權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人士；或
- (iv) 任何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其持有本公司具大會投票權之股份而其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全部具大會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之人士。

除非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已提出並且未被撤回，否則以舉手表決之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即為會議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投票數目或比例之最終憑證，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79. 若如上所述要求投票表決，其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投票單之使用）、時間與地點，應（按細則第 80 條規定）由大會主席決定，惟必須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續會當日後 30 日內進行。並非即時舉行之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應視為在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同意，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隨時予以撤回。

80.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81. 倘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有關接納或廢除任何投票之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之決定。

82. 要求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

83. *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就本細則而言，由股東或代表股東簽署之有關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應視作彼就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簽署之若干文件。

**經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B)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但就根據細則第 116 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得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股東投票

84. 根據法規，公司法第 106 條所述之合併協議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85.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倘為個人）親身或（倘為法團）由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而於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本細則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 86. 凡任何根據細則第 48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發言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局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局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經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87.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發言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發言及投票。就本細則而言，以其名義登記任何股份之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經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88.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為精神錯亂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之其他人士發言及投票（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局信納聲稱有權行使發言及投票權之有關人士之授權證據，應於送交有效委任代表文據之最後期限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細則指定寄存委任代表文據之其他地點。

**經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89. * (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之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除外），或計入任何大會之法定人數。

**經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B) 除於作出或投下遭反對之投票之會議或續會上外，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大會上沒有被禁之所有投票，均屬有效表決。任何適當提出之有關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C) 股東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股東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外，而該股東自行或由代表作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予計算。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90. * (A)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該法團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作出投票。

**經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B)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91.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 92. 委任代表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發言及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中就此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概無委任代表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有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或作出相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經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93.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每份委任代表文據須為董事局不時批准之表格。

* 94.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進行發言及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特別事項（根據細則第 73 條之規定釐定）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之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項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有關文據中載有相反規定）。

**經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95.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登記處或細則第 92 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96.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法團股東。

* 96A. 在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法團股東，則其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委任書須註明所獲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一般性原則下發言及於舉手投票時個人股東投票之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經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無法聯絡之股東

97. (A) 本公司應有權出售某一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傳轉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之任何股份，惟倘：

-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 12 年期間（或倘刊登日期不同，則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透過郵遞方式以抬頭人為該股東或因傳轉而有權收取之人士之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股東名冊中所載由應收取有關股份所涉及支票、匯票或股息單之股東或人士所提供之地址或其他最後所知地址之支票、匯票或股息單均未被兌現，且本公司未就有關股份收到該股東或人士之通訊，惟於該 12 年期間內本公司須已派發至少三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且該有權收取之人士未有認領有關該股份之股息；

- (ii) 於上述 12 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於有關地區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倘有關地區為香港）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上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並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通告，宣佈其有意出售該股份；
- (iii) 倘上述廣告並非於同日刊登，則兩者刊登之期間應不超過 30 日；
- (iv) 於刊登上述廣告日期（或倘刊登日期不同，則以較遲者為準）後至行使出售權之前之另外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未曾收到任何來自該股東或因傳轉而有權收取人士之有關股份之通訊；及
- (v) 倘有關類別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知會該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B) 依據本細則出售任何股份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之一個或多個價格）須由董事局根據其就此作出諮詢而認為適當之往來銀行、經紀或其他人士之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出售股份之數目及不可延遲出售之規定）後確定為合理可行；且董事局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該等意見之任何後果承擔責任。

(C) 為依據本細則落實出售任何股份，儘管有關股份之股票未有交回，董事局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該等股份並將轉讓股份之受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以及向受讓人發出新股票，而該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應被視為與該股份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有權收取該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般具有同等效力。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D) 倘在本細則(A)段所述之 12 年期間內，或於截至本細則(A)段(i)至(iv)分段之所有規定經已符合之日止任何期間內，已就任何上述期間開始時所持有或先前於上述期間已發行之股份而增發任何股份，且有關新增股份已符合本細則(A)段(ii)至(iv)分段之所有規定，則本公司亦有權出售該等新增股份。

(E) 本公司應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該股份之人士退還銷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方式為將所有相關款項轉入一個獨立賬戶。本公司將被視為該股款之相關股東或其他人士之債務人而非受託人。轉入獨立賬戶之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局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不得就該款項向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此而賺取之任何款項。

註冊辦事處

9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局不時指定位於百慕達之地點。

董事局

99.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局須根據法規安排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

100.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1. 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根據法規及細則第 113 條作為董事局之新增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02. 董事可隨時向總辦事處遞交或於董事局會議上提交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局批准，否則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局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之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103. (A) 替任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者除外）應有權收取董事局會議通告，並可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該會上投票，並一般可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且就該會議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若其本身為董事或同時為一位以上之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計。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或無法行事，則替任董事就董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將與其委任人之簽署般同樣有效。倘董事局不時就任何董事局委員會作出決定，則本段前述條文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替任董事之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委員

會之會議。就本公司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就法規而言，任何替任董事概不得因該職位而成為董事，惟於履行其所替任董事職能時仍須受法規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條文所規限。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必要修改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104.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就酬金表決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局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支付酬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對於擔任本公司有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前述條文並不適用，惟以董事袍金支付有關酬金者則除外。

105.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於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或與之有關，或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所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包括往返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差旅費）。

106.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局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107. (A) 儘管細則第 104 條、第 105 條及第 106 條有所規定，董事局可不時釐定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獲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之其他執行董事或董事之酬金，有關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有關人士身為董事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08.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 (i) 如董事破產或收到破產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董事精神紊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董事未經董事局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局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撤任；
- (iv) 如公司法任何條文規定終止其出任董事或法律禁止其作為一名董事行事；
- (v) 如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辭職；
- (vi) 向該董事送達由董事全體同仁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根據細則第 116 條以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B) 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9. (A)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局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i)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作出上文所述訂約或身為上述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

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倘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之董事局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而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局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

- * (ii)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已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發出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不包括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產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
 - (f) 建議採納、修訂或實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僱員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
- (iii)
- (a) 倘若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產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有關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並不計算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託管人所持有而本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信託之權益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相關信託收入之情況下須歸還或屬於剩餘權益者）及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 (b)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 (c) 倘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提出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且有關問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由會議主席裁決，而對有關董事之裁決為最終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局公平披露已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則除外。倘提出上述涉及會議主席的任何問題，則須由董事局決議案（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局公平披露已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iv) 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權益。董事不可投票贊成就其本身獲委任為有關公司行政人員行使上述投票權，但其可於有關董事局會議上被計入法定人數。

- (v) 董事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告，表明彼為特定商號或法團之股東，並將被視為於該通告日期後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彼將被視為於該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就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局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並不生效。

(C) 本公司董事可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形式而可能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公司之董事；而有關董事毋須交代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利益。

(D) 任何董事均可自行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惟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內容概無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退任

110.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當時之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須告退，惟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不受輪值退任之規限或不應被計入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彼等最後獲選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之董事，而在同日獲選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作安排）。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B)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填補董事之空缺。

111.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將繼續合資格重選連任，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情況下，於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彼不願膺選連任。

112.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應不時訂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1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以新增董事身份行事或授權董事局選舉及委任任何人士作新增董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董事人數上限。

114. 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不得以單一決議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動議，除非經此動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經大會事先同意，且並無人就此投任何反對票；任何違反本條而動議之決議案均屬無效。

*115. 除非獲董事局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有意提呈參選董事人選之書面通告及獲提名人士表示有意參選之書面通告已提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及提交通告之期間最短不少於七(7)日之情況除外，而提交通告之期間由寄發為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16. 儘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損害其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並可選舉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大會所發出之通告須述明該意向，並於舉行大會14日前將通告送交有關董事，有關董事有權於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陳詞。按上述方式獲選任之任何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借貸權力

117.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就償付該等款項作出擔保，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押記。

118. 董事局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119.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利。

120.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21. (A) 董事局須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送達方式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局須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122.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之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之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之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較於先前押記優先之權利。

行政人員

123. 董事局可從其成員中選舉一名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局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 107 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

124. 在不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每位根據細則第 123 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應可由董事局撤職或罷免。

125. 根據細則第 123 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退任、辭任及罷免條文（在細則第 110(A)段之規限下）。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126. 董事局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局認為適當之董事局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局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管理

127. (A) 受董事局行使細則第 128 條至 130 條所授出之權力所規限，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局負責管理，彼等除本公司細則明文授予彼等之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所有權力及作出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本公司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之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局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之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B)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文宣佈董事局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C)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當時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經本公司同意）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就董事不再擔任有關職務以補償方式向任何董事自願支付任何款額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經理

128. 董事局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所產生之營運開支。

129. 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局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局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授予職銜或多個職銜。

130. 董事局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之權力。

主席

131. 董事局可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及一名董事為副主席，並有權決定主席或（視情況而定）副主席之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局會議，惟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

董事局之議事程序

*132.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三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若一名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則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應只計為一名董事。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局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得以相互同步或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加會議將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經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33.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局會議，並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如未經董事局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局不時訂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惟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之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告。董事可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告且可事先或事後放棄。

134. 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5.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局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當時本公司細則董事局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之一切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136. 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局成員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應遵從董事局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137.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局作出同等行事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局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38. 上述委員會如由兩名或以上董事局成員組成，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監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局根據細則第 136 條訂定之任何規例所替代。

139.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局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140. 儘管董事局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公司細則所定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人數，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41. 由所有董事（因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彼等達到細則第 132 條規定之法定人數，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類似形式文件。

會議記錄

142. (A) 董事局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局作出之所有行政人員之委任；
- (ii) 每次董事局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36 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及（倘有經理）所有經理會議之議事程序。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議事程序獲採用之會議之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之最終憑證，且須由秘書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存置。

秘書

143. 秘書須由董事局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予以委任，經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局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或對經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表董事局作出。

144. 秘書之職責須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所有股東及董事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之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亦包括董事局不時指定之其他職責。

145.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彼等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46. (A) 本公司應按董事局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本公司可採納一個或以上公章，以供在百慕達以外地區使用。董事局應妥善保管每個印章，該等印章在董事局或董事局就此授權之董事局委員會之授權下方可使用。

(B) 須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據均應由一位董事簽署及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經董事局按此目的指定之其他人士副簽，惟董事局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須受董事局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書之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可以有關於決議案列明之其他機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作出，或有關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凡按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局授權蓋章及簽立。

(C) 本公司可備有副章或證券印章以加蓋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已加蓋副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器形式覆簽。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局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有關簽署或機器覆簽。本公司細則中凡提及印章者，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副章或證券印章。

147.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應以董事局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局不時釐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48. (A) 董事局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享有董事局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公司細則賦予董事局或其根據本公司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處理事務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B) 本公司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149. 董事局可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局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局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局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以及有權再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局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局之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局可罷免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無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50. 董事局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之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任何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董事局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之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慈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局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儲備資本化

151.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局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惟須受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條文所規限）或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之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資本化，因此倘透過股息再按相同比例將有關部分向原本有權接獲股息之股東分派，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須用於或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悉數繳付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綜合用於兩種用途，惟就本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款額，僅可用於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人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未發行股份，及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金額僅可用於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局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所涉之任何有關決議案生效，董事局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股票，或可忽略不計一定價值（由董事局釐定）之零碎配額，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人士均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申索權作出規定。

152. 在法規之規限下：

(A)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之金額，以全數繳足認購價與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之面值之差額，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全數繳足該等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之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iii)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之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股份：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值；及

- (iv)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之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之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局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例容許下包括實繳盈餘賬及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之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進行上述支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上述額外面值之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之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之適當資料。

(B) 根據本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之任何條文，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並將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是否有零碎股份（如有，零碎股份數目）。

(D) 在未經任何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變更或增添，以致更改或廢止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本細則應享有益之規定，或具有更改或廢止有關規定之效力。

(E) 如本公司之核數師發出證書或報告說明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有關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曾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範圍、須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任何其他與認購權儲備有關之事項（若無明顯錯誤），則該證書或報告應為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息、其他分派及儲備

15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局所建議者。

154. (A)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或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以實繳盈餘進行分派），而有關股息及分派不得受任何限制，惟法規之規限除外。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局誠意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局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B) 倘董事局認為有關派付符合公司溢利情況，董事局亦可每半年或按其選擇之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息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155. (A) 除按照法規之規定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作出任何分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概不附帶利息。

(B) 根據本細則(C)段，本公司有關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以港元（就以港元計值之股份而言）及任何其他貨幣（就以該貨幣計值之股份而言）呈列及支付，惟就以港元計值之股份而言，倘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局選定之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董事局可決定按其可能釐定之匯率兌換有關分派。

(C) 倘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就股份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之數額較小，而致使按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派付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局可酌情按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之地址所示國家之貨幣向該股東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

156. 中期股息宣派通知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董事局可能釐定之其他地區以董事局釐定之方式刊登廣告之形式作出。

157. 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作出或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時，董事局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出現有關分派之難題，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可在董事局認為適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董事局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任何股東分派或支付資產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局可議決不向該等股東分派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有權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由於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58. (A) 就董事局已議決派付之任何股息或董事局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宣派或批准或建議宣派或批准之任何股息而言，董事局可於作出公佈前或同時決定及宣佈宣派或批准有關股息：

- (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以代替收取有關股息（或董事局可能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惟該等股東同時獲賦予權利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部分股息（視情況而定））以代替獲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須由董事局釐定；

- (b) 儘管將予配發股份之數目可能在根據本分段條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後，並在下文(d)分段條文之規限下方可算出，但董事局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所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自向股東寄發上述通知當日起計不少於兩星期）；
- (c) 上文所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董事局可議決：
 - (I) 上文所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予行使，從而在未來任何時候董事局根據本(A)段(i)分段作出決定時（如有）生效；及／或
 - (II) 倘股東未全部或部分行使上文所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則可通知本公司其將不會就未來任何時候董事局根據本細則(A)段(i)分段作出決定時（如有）行使其獲賦予之選擇權。

惟股東可行使有關選擇權或就其所持有之全部而非部分股份發出有關通知，並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七日書面通知撤銷有關選擇或發出通知表示撤銷將於七日屆滿時生效，而在有關撤銷生效前，董事局並無責任向有關股東發出其獲賦予選擇權之通知或向其發出任何選擇表格；

- (e)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局須從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或其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之任何部分中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未發行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 (f) 董事局可議決按溢價配發將予配發之股份，惟有關溢價須入賬列為繳足，在此情況下，除根據上文(e)分段及為其中所載目的將予資本化及動用之款額外，董事局須從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或其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之任何部分中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將予配發之股份溢價總額之款項，並將有關款項連同根據上文(e)分段按其中所載基準動用之款項用於繳付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未發行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局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須由董事局釐定；

- (b) 儘管將予配發股份之數目可能在根據本分段條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後，並在下文(d)分段條文之規限下方可算出，但董事局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所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自向股東寄發上述通知當日起計不少於兩星期）；
- (c) 上文所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董事局可議決：
 - (I) 上文所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予行使，從而在未來任何時候董事局根據本(A)段(ii)分段作出決定時（如有）生效；及／或
 - (II) 倘股東未全部或部分行使上文所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則可通知本公司其將不會就未來任何時候董事局根據(A)段(ii)分段作出決定時（如有）行使其獲賦予之選擇權。

惟股東可行使有關選擇權或就其所持有之全部而非部分股份發出有關通知，並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七日書面通知撤銷有關選擇或發出通知表示撤銷將於七日屆滿時生效，而在有關撤銷生效前，董事局並無責任向有關股東發出其獲賦予選擇權之通知或向其發出任何選擇表格；

- (e)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局須從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或其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之任何部分中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未發行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 (f) 董事局可議決按溢價配發將予配發之股份，惟有關溢價須入賬列為繳足，在此情況下，除根據上文(e)分段及為其中所載目的將予資本化及動用之款額外，董事局須從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或其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之任何部分中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將予配發之股份溢價總額之款項，並將有關款項連同根據上文(e)分段按其中所載基準動用之款項用於繳付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未發行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享有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局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局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局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局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宜之規定（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略去零碎配額或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D) 本公司在董事局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條文之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E) 董事局在按本細則(A)段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地區之任何股東或向受託人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利之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可議決不根據有關決定向其配發股份或提供收取將予發行股份之選擇權，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該決議之規限下閱讀及詮釋。任何該等地區之股東僅有權以現金收取議決派付或宣派之有關股息。「受託人」指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安排或董事局批准之其他安排委任之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之代名人），據此，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名人持有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權益及發行證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其他證明其持有人權利之文件或收取有關股份、權利或權益，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有關安排須獲董事局批准及應包括（倘已獲董事局批准）本公司所設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經董事局批准主要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作出之任何其他計劃或安排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行事）。

(F) 董事局可隨時透過向有關股東發出七日之書面通知議決取消股東根據本細則(A)段(i)(d)及(ii)(d)分段作出之全部（並非部分）選擇以及發出之通知。

(G) 董事局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於股東名冊登記，或就登記轉讓之股份而言，於董事局指定之日期後登記之股東提供本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59. 董事局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之款額可由董事局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之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作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局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局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故毋須維持任何構成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之儲備之投資。董事局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160. 受對股份享有特別權利之人士（如有）就股息所享有權利之規限，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相關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

161. (A) 董事局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償還存在留置權之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B) 董事局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不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162.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釐定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163.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不得同時轉移可收取任何股份之已宣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6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65. 除董事局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之收件人，而兌現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冒。

166. (A)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者，董事局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信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B) 倘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份股息之人士寄發就股份所應付之支票、股息單或匯票或其他應付款項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該支票、股息單或匯票一度未能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人士寄發就有關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通知本公司就此而使用之地址為止。

167.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局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向於特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據此，股息可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分派，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間權利。本細則之規定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

168.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報表

169. 董事局須根據法規編製必要報表及年度申報表。

賬目

170. 董事局須促使保存真實賬目，其乃關於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與法規所規定或必要之一切其他事宜，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171.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局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惟法規所規定之記錄亦須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

172. 董事局須不時決定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部分是否供並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供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所依循之條件或規則。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法規賦予權利或由具有適當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令，或由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則除外。

173. (A) 董事局須不時促使編製法規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而每份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 21 日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及每位根據細則第 48 條登記之人士及每位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時，有權向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行政人員提交該等文件之有關數目副本。

核數

174.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須依照法規之規定進行。

175. 受法規其他規定所規限，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局釐定有關酬金。

176.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局於股東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倘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 177. (A) 按本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送，且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i)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iii)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iv)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通訊按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77(C) 條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予相關人士，毋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vi)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毋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vii)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範圍之其他媒介（不論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B)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所有該等通知，如按此方式發出通知，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份地送達或交付。

(C) 每名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D)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73及177條所述之文件）可僅以英文版本發出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版本發出，或在任何股東之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78. 股東有權以任何位於有關地區之地址收取通知。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之任何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之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則倘以郵寄發出通知，該通知須以預付航空信件方式發出。

* 179. 任何通知或文件：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則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且妥為預付郵資及填上地址之信封投郵後之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已送達或交付之充份證明。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投郵，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應視作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通知、文件或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否則應視作在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上當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於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C)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作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登之時已送達或交付；如可證實送達或交付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D) 如於本公司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視作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8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知之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181.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之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所約束。

18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公司細則遞送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或存置於有關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183.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其上之簽署可以為書寫或機印簽署。

資料

18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向本公司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之守密程序而董事局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清盤

185. 有關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186.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已繳足股本，則須進行分派，而損失應盡可能地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比例分擔，惟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從在特別條款或條件下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187.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清盤人可以實物形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僅含有一種財產或含有多種財產；清盤人可就此針對上述待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

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各類別股東之間展開分配。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賠償保證

188. 除非本細則規定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局、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秘書及其他行政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賠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之職務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失責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彼等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透過其本身失責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修改公司細則

189. 撤銷、修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局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